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 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出,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 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。因 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正威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 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%,根据有关监管规定,限制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 名董事苏如春先生、深圳正威(集团)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王文银先生的表决权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 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支机构调整的议案》 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>的议案》 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本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